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2人（其中刘俊铭监事委托李钦彰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5%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由控股子公司收购华映光电25%股权系充分考虑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产业规划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。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值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5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由公司收购福建华显25%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，加强整体产业规划及子公司管控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。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值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程序合法。

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年3月30日